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未发现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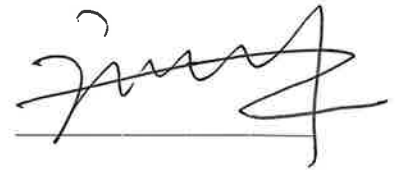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3年7月21日